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针对《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停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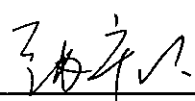
2、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_____

2018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 

2018年3月20日

